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4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現有石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王金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不服駁回理由提出異議狀（一）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，或所指摘情事，形式上即與該再審事由不相當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緣聲請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經相對人以民國100年9月14日中市環廢字第1000071703號函附裁處書－字號00-000-000000（下稱原處分1），裁處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罰鍰，限期於100年9月30日改善；相對人復以100年11月11日中市環稽字第1000089888號函附裁處書－字號00-000-000000（下稱原處分2），裁處聲請人6萬元罰鍰；相對人以101年

1月9日中市環廢字第1000106771號函附裁處書－字號00-000-000000（下稱原處分3，原處分1、2、3下合稱原處分），裁處聲請人30萬元罰鍰，限期101年2月6日改善。聲請人以其代表人因案羈押並入監服刑，迄至109年4月17日假釋出監後始知悉上開行政處分並於109年5月8日繳納罰鍰，惟仍不服原處分，於110年3月29日提起訴願，經訴願以其訴願逾期不受理，聲請人不服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38號裁定駁回，復經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。聲請人猶表未服，再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及第14款所定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，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轄，法官漏未審酌，且聲請人未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自無須訴願，原確定裁定顯非合法。聲請人未對相對人提告，不必先提起訴願。本件訴願並未逾期，原確定裁定於法不合。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4號案件無相對人答辯書，即以原確定裁定駁回，於法不合，且本件已超出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，已違背法令。原確定裁定漏未審酌3件密函證物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規定，且未調查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範圍，亦未提出相對人有管轄權之法令依據。本件涉及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及第14款，故聲請人得聲請再審云云。經核其聲請意旨或係為實體事項之主張，或係持其對訴願程序之主觀歧異見解，再為爭執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係就程序事項以其因訴願逾期，故提起行政訴訟顯非合法，而駁回其抗告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及第14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官　洪　慕　芳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